

112 年提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就業服務之流暢度，增進本市通譯人員就服體系之正確知能、協助新住民求職或其他諮詢，培養多元化的領域專長，提供適切優質的服務。同時擴充雙語人才投入本市新住民暨外籍人士外語服務，並增進其專業知能，以符合新住民翻譯需求與期待，提升服務品質，特舉辦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及測驗，把關培訓學員之專業知能，期適時保障在臺外籍人士權益。

貳、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新住民會館、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參、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肆、訓練課程：

一、上課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 樓（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3 樓）

二、報名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一）年滿 18 歲，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可在臺灣工作及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件。

（二）通曉外語（如越語、印尼語、泰語、英語等）一種以上，並能用中文傳譯上述語言，具備下列語言能力證明之一者：

1. 取得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者；未有前述文件者，得以於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之證明文件代之。
2. 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者。
3.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有其本國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者。
4.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5. 現為或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或遴選為特約通譯者。
6. 曾參加警察機關通譯講習者。
7. 現為勞政、社政、移民或衛政等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通譯人員者。

三、培訓日期：112年4月22日(六)及4月29日(六)，共2日。

四、講習名額：130人。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27日 **上午9時**起至名額額滿為止，採線上報名。

(二)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oudFRw2sjs7AhWB7>
或掃描QR CODE



報名表單連結

(三)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2.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未有前述文件者，得以於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之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3. 上述文件須於 **112年4月7日前**以電子檔E-mail至 sherryhsu@kcg.gov.tw，檔名請加註「姓名」及「文件名稱」，如：陳美麗居留證.jpg。

(四)受訓通知：

1. 主辦單位將於112年4月14日前以E-mail通知報名審核結果，未獲通知者，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1)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黃小姐(07-7330823分機516)
 - (2) 警察局外事科 許巡官(07-2154342)。
2. 為有效運用本市通譯培訓資源，如報名者有以下情況之一，將視為未錄取，不另行通知。
 - (1) 未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 (2) 於111年曾受訓合格。
 - (3) 居住地登記於外縣市。

六、講習費用：全程免費參加。

七、培訓課程：

場次	時間	課程	節數
4/22(六)	上午 08:50-12:00	專業技能-通譯技巧與實務分享	2
		職涯探索，翻轉未來 Easy Go	2
	下午 13:00-17:00	法律常識-性別平權暨婦幼安全	1
		偵查程序概要	1
		涉外案件常見樣態暨人口販運防制	2
4/29(六)	上午 08:50-12:30	法律常識-就業服務法	2
		專業技能-通譯倫理、責任及態度	2
	下午 13:00-17:00	「通譯專業知能測驗」 「基本對譯能力測驗」	4

※休息時間會依照主題課程段落安排 5-10 分鐘。

伍、測驗：

一、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六)下午

(一)筆試：13:00 至 13:50。

(二)口試(越南語組與國語組)：14:00 至 17:00。

二、測驗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測驗內容：

(一)筆試(是非與選擇題)：通譯倫理規範、通譯專業技能、權利告知(含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法律常識、筆錄朗讀確認技巧及課程內容。

(二)口試：

1. 對象：報名越南語通譯人員應參加越南語組口試，其它語種通譯人員應參加國語組口試。

2. 命題範圍：警政業務、法律知識(含專有詞彙)、涉外案件調查筆錄及通譯倫理規範。

3. 測驗方式：越南語組以書面文件視譯、雙向逐步口譯；國語組(其它語種)以國語書面文件朗讀及問答進行。

四、合格標準：筆試及口試均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陸、注意事項：

- 一、不接受報名單日課程或只報名參加測驗，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課程，請務必提早告知；無故未到，未來若有相關課程活動，將列為候補名單，為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與需求，非參訓人員不得進入培訓地點。
- 二、如完成講習且參加測驗合格，發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證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譯合格證書」，以下情況不發給證書：
 - (一)學員培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2小時。
 - (二)有曠課、遲到紀錄超過2小時者。
 - (三)未參加測驗者、考試過程舞弊或測驗成績未合格。
- 三、請於上課期間攜帶1吋照片2張，背面以非水性筆書寫姓名與身分證（或居留證）證號繳交至報到櫃臺，以利製作通譯證使用，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及文具用品，筆試測驗請以藍色及黑色原子筆作答，可使用修正帶。
- 四、請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身分證、居留證或健保卡）於測驗時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考，其餘試場規則，準用考選部頒訂試場規則。
- 五、參加本次通譯培訓且測驗成績達70分以上之學員，發給有效期間為2年之結業證書，並登錄個人通譯服務資料於本市及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依「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申請使用作業計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學員若逾2年未再次參加通譯講習，將予以廢止列冊。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參訓人員權益，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之高風險族群者，建議在家休息，避免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活動。
- 七、考試結果將以E-mail通知參訓人員，如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布之日起10日內，向警察局外事科（07-215-4342）提出複查。